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補銷曠課時數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班級		學號		姓名
	曠課原因檢討				
陳會	導師			系主任	
	心理輔導老師		系輔導教官(校安老師)		
學務處生輔組登錄					

- 1. 未事先至學務處申請登記核備,逕行實施者不予補銷曠課。
- 2. 申請後可於各系或行政單位實施勞動服務 10 小時註銷曠課 20 節。